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可換股債券代號：40546)

根據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統稱「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內容有關購回若干可換股債券。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贖回可換股債券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選認沽日」)按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為行使該權利，債券持有人必須在不早於可選認沽日前60日但不遲於可選認沽日前30日，填寫、簽署並向任何支付代理提交經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贖回通知(「可選認沽行權通知」)，以及擬贖回債券的憑證。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接獲可選認沽行權通知，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本金總額為590,622,000美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認沽債券」)，佔當日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99.10%。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按本金贖回相關認沽債券。

上述贖回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本公司認為，上述可換股債券的贖回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贖回及註銷認沽債券後，本金額為5,378,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公司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702,765股股份（假設換股價為每股59.33港元及基於7.7529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12%。

就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